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资质〔2019〕103号

关于公布东北区域输、供电企业 2019 年度电力 业务许可自查情况的通知

东北区域各有关输、供电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管理、规范许可行为，东北能源监管局组织开展了输、供电企业 2019 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工作，现将自查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年度自查基本情况

输、供电企业 2019 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自查工作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，至 6 月 30 日结束，历时 3 个月，东北区域全部持证输、供电企业 377 家，共有 268 家企业按时报送了年度自查报告，占全部持证企业的 71.09%，其中通过年度自查的输、供电

企业 249 家，通过率 92.91%（见附件：东北区域输、供电企业 2019 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证自查合格名单）。

截至目前，东北区域仍有 109 家企业未报送年度自查报告，已报送企业中，仍有 19 家企业未通过年度自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已报送但未通过年度自查的企业按照自查要求，尽快完成整改，于 9 月 15 日前，报送符合要求的年度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请未按时报送年度自查报告的企业，抓紧进行整改，于 9 月 15 日前在网上信息报送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12398jl.com>）提出申请，并补充补送自查报告。逾期不报者将按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，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并将有关情况反馈企业所属上级单位。

附件：东北区域输、供电企业 2019 年度电力业务许可证自查合格名单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19 年 8 月 19 日